

北京大学关于自主设置目录外二级学科的决定

根据《北京大学关于设置与调整博士、硕士学位授权学科的实施办法》，经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第 137 次会议审议，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，同意设置物理学（高能量密度物理）、环境科学与工程（环境管理）、基础医学（医学生物信息学）、医学技术（医学影像技术学）、医学技术（医学检验学）、医学技术（放射治疗物理学）、医学技术（眼视光学）、医学技术（康复治疗学）、医学技术（呼吸医学技术）、医学技术（口腔医学技术）、医学技术（健康数据科学）为目录外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，同意设置教育学（医学教育）、教育学（体育教育与管理）、地理学（建筑文化与地域景观）为目录外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。

北京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

2018 年 10 月 30 日

关键词：目录外二级学科 自主设置 决定

北京大学学位办公室

2018 年 10 月 30 日印发
